

# 2022 全國大專校院【人文科技創新遊程】企劃競賽

## 競賽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COVID-19（新型冠狀病毒）疫情席捲全球，對在地觀光產業造成不便與衝擊，未來勢必要和疫情共存，因此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之推廣，且本競賽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創意發想，增進學生團隊合作與設計能力；並結合同時促進校際間同儕交流與觀摩砥礪，特舉辦「人文科技創新遊程」企劃競賽，藉此提供青年學子執行行銷活動企劃以及增進學術交流的機會。本競賽鼓勵參賽學生結合校園與地方資源，實踐創新的精神，為競賽主題設計一份與〔推廣城市活動〕有關之行銷企劃案，並融入人文科技的構想，發揮創意與企劃整合能力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綜效，故邀請各大專院校學生一同共襄盛舉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&教學資源中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- (二)採團體組隊競賽方式，每組人數以 2-6 人為限，且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。
- (三)參賽隊伍設隊長 1 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參賽事宜，對外代表該隊發言。
- (四)參賽隊伍均須有一位以上的指導老師。

#### 四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初賽：作品收件：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完成參賽報名並繳交電子企劃書。

作品審查：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由專業評審進行參賽團隊之企劃書評審。

入圍公告：111 年 10 月 05 日(三)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公佈

入圍決賽名單。

(二)決賽：作品收件：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參加決賽隊伍繳交決賽簡報電子檔；

決賽：口頭簡報與結果公布：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 13:00~17:00

#### 五、活動地點：

決賽地點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A506 國際會議廳

#### 六、決賽當天日程：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

時間	流程
13:00~13:30	參賽隊伍報到
13:30~13:45	開幕致詞與決賽規則說明
13:45~14:00	休息與各組準備
14:00~16:30	決賽隊伍進行企劃競賽報告，每隊不超過 10 分鐘
16:00~17:00	評審講評與頒獎典禮

## 七、「初賽」報名暨交件規定：

(一) 先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【2022 全國大專校院[人文科技創新遊程]企劃競賽】下載並繕打報名表。

(二) 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（五）前將參賽報名表以及電子檔企劃書，mail 給高平驥老師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電話：(02)2658-5801 #5722

手機：0930-786-202

Email：marfun@takming.edu.tw

註：請 E-mail 後跟高平驥老師電聯確認收件成功。

(三) 企劃書格式：

1. 內容以 15 頁為限（含封面、目錄、附錄）。
2. 字體與格式不拘。
3. 附上參考資料來源。
4. 企劃書內容請勿標明學校名稱、系所名稱、指導老師及學生姓名，以示競賽之公平性。

## 八、「決賽」應檢附資料及規定：

1. 決賽隊伍於決賽當天 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現場簽到並口頭簡報。
2. 依據報名順序，由決賽隊伍每組以 15 分鐘為限，上台以 PPT 方式呈現企劃內容。

## 九、 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由本活動之專業評審進行參賽團隊之企劃書評審，並評選出優等之隊伍晉級參加決賽；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主題性 (30%)：符合主題及方向性
2. 創意性 (30%)：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
3. 完整性 (20%)：整體計畫與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、與主題扣合程度等
4. 可行性 (20%)：整體企劃之可行性，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

(二)決賽：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簡報企劃內容：40%
2. 遊程特色與吸引力：20%
3. 表達能力與簡報技巧：20%
4. 台風與團隊精神：20%

## 十、 獎勵辦法：

決賽優勝獎項：第一名：一組 獎盃乙只，電子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：一組 獎盃乙只，電子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：一組 獎盃乙只，電子獎狀乙只。

佳 作：數組 電子獎狀一只。

註：得獎的組數需視實際報名組數與成績狀況做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。

## 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另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。

(二)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四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
(六) 因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，主辦單位視狀況可調整競賽時間、地點方式之權利。